|  |  |
| --- | --- |
| 文件号 | CEPREI-63-GM |
| 版本号/修改状态 | 1.0/0 |

**绿色制造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Certificaiton Rules for Green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ystems**

2018年 月 日发布 2018年 月 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1 . 总则 3](#_Toc522803473)

[2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_Toc522803479)

[3 认证流程 5](#_Toc522803480)

[4．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 10](#_Toc522803486)

[5．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0](#_Toc522803487)

[6．证书的更换 11](#_Toc522803488)

[7．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2](#_Toc522803489)

[8．特殊审核 12](#_Toc522803490)

[9．再认证 13](#_Toc522803493)

[10．投诉和申诉 13](#_Toc522803494)

[11．收费说明 13](#_Toc522803495)

[12．附则 14](#_Toc522803496)

#

# 1 . 总则

## 1.1 目的

为使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单位全面了解赛宝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受理并实施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本中心有序、有效地开展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定本认证规则。

## 1.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中心开展的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单位进行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 1.3 主要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3) GB/T27007《合格评定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编写指南》

4) SO/IEC 导则23：1982《符合第三方认证制度用标准的表示方法》

5) GB/T27027-2008《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6) CTS CEPREI E01-2018《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要求》

## 1.4 认证依据标准

赛宝认证中心的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依据Q/CEPREI E01-2018《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要求》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其他国家先进标准及赛宝认证中心补充技术要求。

## 1.5 术语说明

根据认证过程的变化，本规则对申请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的单位使用了不同的称呼：

申请方：认证评价之前。

受评价方：评价过程中及获证前。

获证单位：获得认证证书后。

# 2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2) 已按相应的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并实施运行至少3个月。

(3) 申请方已按规定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没有发现重大不足。

(4) 委托认证的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评价和保持法律法规符合性的机制，并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其它要求的行为。

# 3 认证流程

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初次认证的初次审核所包含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为保持认证所需进行的监督审核，在初次认证三年有效期满后获证组织希望保持认证资格而需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决定等。

## 3.1 申请

(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中心客户服务部提交认证申请书及其附件，客户服务部组织合同评审，并与申请方签定《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2) 在希望正式审核前一个月，申请方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若申请人有因法律特权或专利权关系，不能让审核组评审或获得与法律法规符合性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则不能获取/维持认证资格；除非审核组能够获得客观证据表明法律法规符合性和相关体系要求已得到有效实施。有此类情况时，双方将在合同中说明要求。

客户服务部对申请文件的齐套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套时，通知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客户服务部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在确认中心可受理申请且申请方已交纳认证费用后，即把文件移交气候能源部审核。

## 3.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包括文件审核，并通常包括现场访问。

1. 气候能源部指定审核组进行文件审核。
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b.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绿色制造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先进性评价与管理评审，确认绿色制造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c.结合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绿色绩效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3) 必要时审核组按审核计划进行第一阶段现场审核，以确定申请方是否作好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收集必要的信息，识别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并与受审核方交换信息及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具体事宜；

(4) 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审核组将第一阶段审核报告提交申请人。

(5) 第一阶段审核结论为准备不够充分时,不能进入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 3.3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前的准备工作

(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2) 审核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特点进行审核策划，包括拟制审核计划，并将经批准的审核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 3.4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1) 首次会议

现场审核开始的时候，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审核方有关负责人说明审核计划、审核程序、方法、审核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以及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2) 现场取证及评价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定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审核情况，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有效性评价。

第二阶段重点是审核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符合绿色制造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a.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b.为实现绿色制造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绿色绩效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c.对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d.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e.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先进性评价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在审核期间，受审核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a. 审核组能够查阅和管理体系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b. 审核组能够进入与管理体系审核有关的场所(若受审核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c. 审核组能够访问与管理体系有关的人员；

d. 为审核组提供进行管理体系审核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3) 末次会议

现场审核结束时，审核组长应主持召开受审核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审核方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审核的结论；

a. 受审核方如对审核结论有不同看法，与审核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b. 审核组应就现场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审核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对一般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间要求一般不超过一个月，严重不符合项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不符合项通常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为严重不符合：

1. 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失效。如认证依据标准的某一或多个重要过程要求要素没有覆盖、没有得到实施，或多个一般不符合同时存在导致审核员认为认证依据标准的一个或多个要素未能被覆盖或实施即多次重复发生不符合现象，而又未能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加以消除，形成系统性失效。
2. 体系运行出现区域性失效。如某一部门绿色制造管理体系主要要求的全面失效现象。
3. 所发现多个绿色绩效指标远低于行业正常水平，造成严重的环境安全危害，或存在潜在严重有害的环境后果，或存在严重的能源浪费，对产品/服务质量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对存在严重不符合项的情况，将导致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不能给予注册或推迟给予注册。

凡出现下列情况为一般不符合项：

对满足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要求或体系文件的要求而言，是个别的、偶然的、孤立的、性质轻微的不合格。或者说，对审核范围覆盖的体系而言，是个次要的问题。

在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审核员所识别组织违反法律法规要求，且未予评价并采取措施的审核发现，将构成不符合。对有意不遵守法律法规（如决定交纳罚款后继续违规操作，而不寻找导致不符合的原因并制订措施）的组织，将不能通过认证或保持认证资格。审核过程中对发现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组织，需经确认已采取措施恢复法律法规符合性后，方可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

现场审核全部结束后，审核组将现场审核报告及全套审核文件及记录交部门行政人员。

## 3.5 颁发认证证书和证书注册

认证机构将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经中心主任签发，有效期为三年。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批准认证委托，认证终止。

# 4．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

获证单位具有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投诉/申诉等权利，以及接受监督评价等义务。并按本中心规定适用证书和标志。详见本中心获证组织的权利、义务和证书、标志的使用说明。

# 5．获准注册后的监督管理

(1) 本中心将定期进行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决定日期起的至少12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个日历年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同意，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a.上次审核以来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b.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c.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d.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e.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f.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2) 必要时，本中心将进行特殊审核。

# 6．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中心行政部。在绿色制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 7．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绿色制造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或认证合同规定的；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等，均可能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甚至撤销。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不愿意保持认证资格，可提出认证的注销。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本中心关于注销、暂停、撤销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使用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资格的决定，以及解除暂停（恢复）的决定，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应书面通知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适当时，还将上报国家认监委等机构。

# 8．特殊审核

## 8.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本中心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 8.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本中心为调查投诉，国家安排的检查任务，重大事故调查，对变更情况进行评价，或对被暂停的获证组织进行跟踪而进行的审核可能只能提前较短时间，甚至无法提前通知获证组织。请获证组织给予理解和配合。若获证组织届时对具体审核组成员有异议，仍可向赛宝认证中心提出。

# 9．再认证

当证书有效期到期后，证书将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如需继续保持注册资格，需在证书到期之前六个月与本中心客户服务部重新签订合同，然后按上述程序在证书有效期之前进行再认证和换证。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原认证周期终止前实施所要求的纠正与纠正措施。

# 10．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评价方/获证单位在对本中心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中心对投诉和申诉的处理结果向申诉人书面告知，包括所作决定的理由，具体执行《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CEPREI-QP-17MC-C1）。

# 11．收费说明

本中心参照执行有关主管部门对认证和评价的收费规定。

# 12．附则

本程序规则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注：若需对认证规则的进一步解释，请与我中心市场拓展部联系。或登录我中心网站联系。

网址：www.ceprei.org

电话：020-87236606